高雄區監理所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項目：□超長　□超寬　□超高　□超重　　年　月　日

車號：曳引車：　　半拖車：　　貨車：

車輛資料	聯結車											
	軸形式			曳引車寬度	拖架寬度	曳引車高度	拖架高度	車輛長度			車輛重量	
	曳引車		拖車軸數					曳引車長度	拖架長度	全長	曳引車重量	拖架重量
	前軸數	後軸數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公噸
	一般貨車											
	軸形式		寬度	車輛高度				長度		車重		載重
	前軸數	後軸數		車頭高		貨架高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公噸

裝載資料	物品名稱	物品本身尺度				裝載後車輛尺度	全長	全寬	全高	總重
		長	寬	高	重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申請行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附註

1．超尺度不同整體物品，應以一物一案分別申請。
2．曳引車與半拖車分屬不同公司者，須檢附車輛租借契約書。
3．專案申請核准有案者，如本次新申請與前次核准相符（即車輛規格、裝載後尺寸、運送路線相同者），請檢附原核准函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予以佐證。
4．若為專案申請須報送交通部公路局或高速公路局者，除本申請書外，須再檢附裝載圖、委託書、裝載照片及相關審核資料各 3 份。
5．本表請據實填寫，若因與事實不符發生意外事故，蓋由申請公司全權負責。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正面）

315253700M -A5Z-332　　01　　1020121-01

限定運送路線：請依實際需要勾選，※請勾選(最多)12 條。
104 年 8 月 20 日路養道字第 1040040502 號之授權路線如下：
□台 1 線：新北桃園市界－桃園－新竹－通宵－沙鹿－彰化－新西螺大橋－斗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楓港（與台 74 線叉路口人行陸橋限高 4.1 公尺、禁行）。
□新北桃園市界－【台 1 甲】－桃園。
□台 1 線叉路口－【台 1 丙】－台 19 線叉路口。
□台 1 丁線：莿桐－斗南。
□台 2 線：關渡－萬里、基隆新北市界－瑞濱－蘇澳。
□台 2 庚線：頭城－二城。
□台 3 線：土城（土城交流道）－大溪－【台 3】－竹東－【台 3】－珊珠湖、東勢－台中－南投－斗六－梅山－溪水、玉井－旗山－屏東。
□台 3 乙線：員樹林－深窩。
□台 4 線：竹圍－大坪。
□台 6 線：龍港－苗栗。
□台 9 線：二城－蘇澳、崇德－壽豐、池上－【台 9】－鹿鳴橋、知本－【台 9】－安朔。
□台 10 線：西勢寮－豐原。
□台 13 線：內湖－頭份－台 10 線叉路口－【台 13】－台 3 線叉路口（豐原市區）。
□台 14 線：中庄子－草屯－埔里。
□台 15 線：龍形－竹圍－新竹。
□台 16 線：名間－水里。
□台 17 線：甲南－王功－橋頭－布袋－七股－台南－高雄－水底寮。
□台 18 線：太保－觸口橋頭。
□台 19 線：溪湖－竹塘、自強大橋－朴子－台南。
□台 19 甲線：鹽水－關廟。
□台 20 線：台南－北寮。
□台 29 線：旗山－磚子窯。
□台 22 線：高雄－高樹。
□台 24 線：屏東－水門。
□台 26 線：楓港－鵝鑾鼻。
□台 27 線：舊寮－烏龍。
□台 4 線叉路口－【台 31】－台 66 線叉路口。
□台 37 線:新港－太保。
□台 39 線：新化－阿蓮。
□國道高速公路（超重或長度超出車尾或全高 4.2 公尺以上者禁行，並應確實遵照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行駛）。

車輛裝載超大型整體物品照片黏貼表 5-1

車號：曳引車：　　拖車：　　貨車：

一、車輛裝載超大型整體物品正面照片：

黏貼處	

二、車輛裝載超大型整體物品背面照片：

黏貼處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自用車種限載運自家公司之整體物品切結書

本公司為所有之自用車種及載運物品資料(如下所示)，載運自家之整體物品申請臨時通行證，絕無載運他人公司之貨物作為營利用途，並確保運送期間交通運輸安全，經監理單位核准後，確實依規定行駛，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車牌號碼：

二、 運送整體物品名稱：

三、 承載(攬)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監理單位核准之臨時通行證期間為準)

四、 運送期間，確實做好一切運輸交通安全措施，如發生意外事故或造成沿路交通號誌、電線、路標、植栽、及其他設備損毀，一切概由運輸公司負全責及理賠。

五、 如未依規定路線、時間、速限行駛，以無證行證論。

立切結書公司名稱 ：

負 責 人 姓 名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輛實際丈量尺寸表

本公司申請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經派員實際丈量車輛後尺寸如下，並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規定，「全長：半聯結車不得超過 18 公尺」絕無異議：

曳引車號碼	拖車號碼	實際扣除連結長度（即車頭車尾重疊部份）	丈量人員簽名（章）	丈量日期

本份資料若不屬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載大型整體物行駛省道路線運輸安全計畫書

本公司受　　公司委託運載　　一批，申請超尺度□長：　　公尺、□寬：　　公尺、□高：　　公尺、□重：　　公噸。為確保運送期間交通運輸安全，經監理單位核准後，確實依規定行駛。

一、　曳引車車號：

　　拖車車號：

二、　行駛路線、行駛時間、運送期限：依臨時通行證之核定行駛。

三、　安全措施：

（一）　運送時，裝載物超尺度部分，懸掛明顯之危險標誌與標燈，車身兩側裝置閃光燈警示，並派有一部閃光警示燈前導車及一部後護車隨行，提供完善之燈光與警戒設備，全程低速（時速 30 公里以下）行駛，車輛在轉彎處，並派員於路口指揮，並注意對向來車，以利交通順暢及安全。

（二）　超高、超重車輛遇有橋樑、地下道、行人陸橋下或橫越公路上空架之物體等高度、重量限制時，應繞道行駛，或改走平面道路，並應注意避免拉扯電纜。

（三）　前導車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後護車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並檢附駕駛人駕照影本一份。】

四、　運送期間，確實做好一切運輸安全措施，如發生意外事故，或造成沿路交通號誌、電線、路標、植栽及其他設備損毀，或有損及道路、橋樑等構造物及交通設施，一切概由運輸公司負全責及理賠或無條件修復。

五、　如未依核准之路線、時間、時速、尺度行駛，以無通行證論。

運輸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全計畫書　附件：前導後護車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1頁面,內容略）